

合同编号：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鑫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武天运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中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质、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质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危险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则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体	0.1	防渗吨袋	废油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1	桶装	危废沾染物

2、支付方式：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五日内，向乙方履约预付处置费¥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合同期内此预付款可抵扣最后一批危废处置费，处置费不足 5000 元，按伍仟元计。

3、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4、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7、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港口支行

账 号：1691601021000859115

行 号：31936800916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鑫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合同专用章
危废专用

联系电话：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附件无需上传至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4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元/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体	0.1	防渗吨袋	废油	5000
2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1	桶装	危废沾染物	5000
备注：安庆市区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单次收集总量不足1吨按1吨计价。							

甲方（签章）：



2024 年 5 月 13 日

